

文件名稱	教務處工作流程-巡監考試務工作規劃作業		
提案單位	教務處課務組		
文件版次	V5.0	生效日期	2020/6

2. 作業程序

- 2.1 向人資處申請【職員名冊】。
- 2.2 列印全校教師課表。
- 2.3 依教師課表計算教師應監考之節數。
- 2.4 安排巡監考工作。
- 2.5 依據職員名冊排定工作人員試務工作。
- 2.6 列印表單發送各工作人員。

3. 控制重點

- 3.1 透過監考人員一覽表及巡考工作分配表查核。
- 3.2 發予監考通知單、巡考工作分配表、試務工作通知單。

4. 使用表單

- 4.1 監考人員一覽表。
- 4.2 監考通知單。
- 4.3 巡考工作分配表。
- 4.4 試務工作通知單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

- 5.1 銘傳大學人事服務規章。